

内蒙古抓住战略性有利条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

■ 双宝 马钰琦 史主生 党敏恺

摘要：“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蕴含了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根本保证、制度优势、坚实基础、社会环境和精神力量。内蒙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切实抓住并用好“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确保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充满活力、确保农村牧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农村牧区社会稳定安宁、不断激发农牧民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

关键词：战略性有利条件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路径

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的重大论断，具体包括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持续快速发展积累的坚实基础、有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有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这“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蕴含着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根本保证、制度优势、坚实基础、社会环境和精神力量，为接续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提供了重要认识论和方法论。

一、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办好中国的事情，办好农村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

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不断完善党的农村牧区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形成了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的责任体系，把党管农村牧区工作的要求落到了实处。无论是开展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完成消除绝对贫困和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艰巨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是乘势而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从胜利走向新胜利，根本就在于加强党对“三农三牧”工作的全面领导。

内蒙古当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道路上仍然存在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我们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就一定能够办成乡村振兴这件大事难事，

进而为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打下坚实的基础。第一，增强党的农村牧区工作机构功能。各级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三农三牧”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科学把握乡村差异性，加强具体指导、分类推进，避免工作中出现脱离实际、一刀切的现象。第二，压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推动出台“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目标责任制实施细则，压实责任、明确目标，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实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责任书制度，对生态红线、耕地红线、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底线任务，以及乡村产业发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执行到位。第三，加强党员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把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首

要任务，同时注重党员干部能力培训和农村牧区党员群众技能培训，教育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让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第四，积极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重点要加强农牧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牧区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

二、确保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充满活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能够为乡村振兴提供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持。随着经济活动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社会发展程度及政府调控能力等综合国力的增强，当前我国已经具备加快建

设农业强国的基础条件，将乡村振兴上升为国家战略，正在集全党之智、举全国之力向前推进。

内蒙古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在政策、人才、资金、技术等全方位支持“三农三牧”工作的同时，不断巩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形成了一批与“三权分置”相配套的成熟定型、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成果，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实现了“三农三牧”工作重心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性转移。

内蒙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仍须激发制度优势、释放制度活力。第一，坚持农村牧区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落实好保持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有序推进五原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年试点，稳定农牧民预期，维护农牧民利益。积极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农牧户与现代农牧产业有效连接，持续增强基本经营制度活力。加快健全土地、草场日常管理服务机制，开展承包流转纠纷调处，及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实现管理服务工作的制度化和经常化。第二，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长期制度保障。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一个制度规范的指引，提供了制度框架，但进一步落实还需通过条例、地方法规、实施办法等来深化。内蒙古在推进过程中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细化并作出针对性规定，完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文件为支撑的法律和制度体



系，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制度支撑。第三，创新乡村振兴支持保护体系要体现制度优势。发挥三次分配制度协调联动效应，重点完善面向农牧民的再分配制度，加大财政对农牧民和农村牧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和对农村牧区基础设施的投入，消除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制约因素。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深化京蒙协作帮扶和推动“万企兴万村”行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确保农村牧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农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关键在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一事情接着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立足发展积累的有利条件，做优做强乡村经济。

经济持续稳步增长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坚实基础，同时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坚实基础。2021年，内蒙古经济总量创历史新高，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0514.2亿元；人均GDP突破8.5万元，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31

个省市自治区中排名第10位；粮食生产实现“十八连丰”，全年粮食产量达768.1亿斤，比2020年增长4.8%，连续4年超700亿斤；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337元，比2020年增长10.7%；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5691元，比2020年增长15.4%；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4，比2020年缩小0.1。主要经济指标的快速增长表明自治区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夯实了推进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

下一步要基于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格局，重点加强以下几点：第一，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开展耕地保护和建设行动，加大力度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建立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分类改造盐碱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大力实施种业振兴、奶业振兴等行动，开展高产、耐盐耐碱、耐旱耐寒等品种和种植模式攻关，做好白绒山羊、苏尼特羊、乌珠穆沁羊等地方品种和珍稀、特有及濒危动植物保种工作，推进农牧业优质高效转型。第二，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打造绿色农畜品牌 and 标准化生产，增加绿色优质农牧产品供给，加强农资市场督查，遏制农资价格上涨，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提升农牧民经营性收入。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发展农牧产品加工

业，引导农牧民就地就近就业，拓展农牧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增加农牧民工资性收入。第三，实施产业振兴行动。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发挥区域农牧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按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的思路发展种植型、养殖型、旅游型、生态型主导产业，重点优化提升农牧业产业链，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第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继续实施并拓宽产业融合、项目带动、嘎查村企联姻等多元化的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同时摸清嘎查村集体“三资”情况，完善收益使用制度，积极发展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第五，促进城乡功能衔接互补。立足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带动农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

四、确保农村牧区社会稳定安宁

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发展厚植根基，乡村要振兴同样离不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离开社会稳定，不仅乡村振兴不可能顺利推进，而且已经取得的农业农村改革成果也会丧失。社会稳定安宁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必要前提和重要支撑。

内蒙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乡村社会建设，加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环境整治，形成了农牧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创造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利条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农村牧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农牧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增强了乡村治理实效。经过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和厕所革命，农村牧区长期存在的脏乱差局面得到扭转，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农牧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民主、公平、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期待愈加热切。因此，要把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相结合，既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也要创新乡村治理方式，让乡村成为农牧民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第一，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尊重农牧民真实意愿，回应农牧民实际需求，因势利导，拓展农牧民决策参与形式，依靠农牧民的主体力量把“难事办好、好事办实”。第二，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接续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实现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畜禽粪污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加大农业污染防

治力度。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做好农村牧区户厕改革、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重点工作。第三，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通过推动优质公共资源下沉到乡村，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紧缺、医务人员不足、社会化养老服务欠缺等突出问题。发挥县城公共服务辐射作用，提升农牧民对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等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可做优公共服务承载功能，增强公共服务网络整体效应。抓住数字技术发展应用的新机遇，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提高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第四，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夯实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改革苏木乡镇管理体制，推进嘎查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发挥各类基层社会组织作用，打造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完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重大疫情、突发公共事件的精准处置能力，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领域的各种风险，全面提高乡村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五、不断激发农牧民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

促进农牧民精神上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是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的重要方面，也是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在要求。在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智双扶”的引领下，一些群众思想观念从过去的“揣着手等”“背着手看”向现在的“甩开手干”转变。农牧民精神风貌焕然一新、焕发出自信自立自强和奋发向上的精气神，凝聚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无论对于个体还是整体而言，追求精神财富和凝聚精神力量都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我们既要看到农牧民精神境界的显著提升，又要正视乡村移风易俗的现实困难，着力促进农牧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富裕，不断增进农牧民的精神力量，书写乡村振兴塑形铸魂新篇章。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发扬脱贫攻坚精神，推动核心价值引领、道德教化、法律制裁、信用惩戒协同发力，进一步激发农牧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统筹推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的具体方式，推动优质精神产品的新创造，拓宽精神产品的供给渠道，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推进农村牧区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反对迷信活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作者单位：内蒙古社科院）

责任编辑：张莉莉